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石文旅发〔2026〕2号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公布白岩寨遗址等2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《重庆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〉办法》规定，现将白岩寨遗址、汉墓2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，请严格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文物保护、管理、利用工作。

一、白岩寨遗址

保护范围：西北至文物本体西北侧边沿线外扩5米，东北至

文物本体东北侧边沿线外扩 5 米，西南至文物本体西南侧边沿线外扩约 5 米，东南至文物本体东南侧边沿线外扩约 0.7 米—3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东南至保护范围边界外扩 2.5 米—4 米至村道北侧边缘，西北同保护范围一致，东北、西南均至保护范围边界外扩 10 米。

二、汉墓（中间包墓群）

保护范围：东至文物本体东侧边沿线外扩 5 米，南至文物本体南侧边沿线外扩 5 米，西至文物本体西侧边沿线外扩 5 米，北至文物本体北侧边沿线外扩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东、南、西、北均至保护范围边界外扩 9 米。
特此通知

附件：白岩寨遗址及汉墓（中间包墓群）两线图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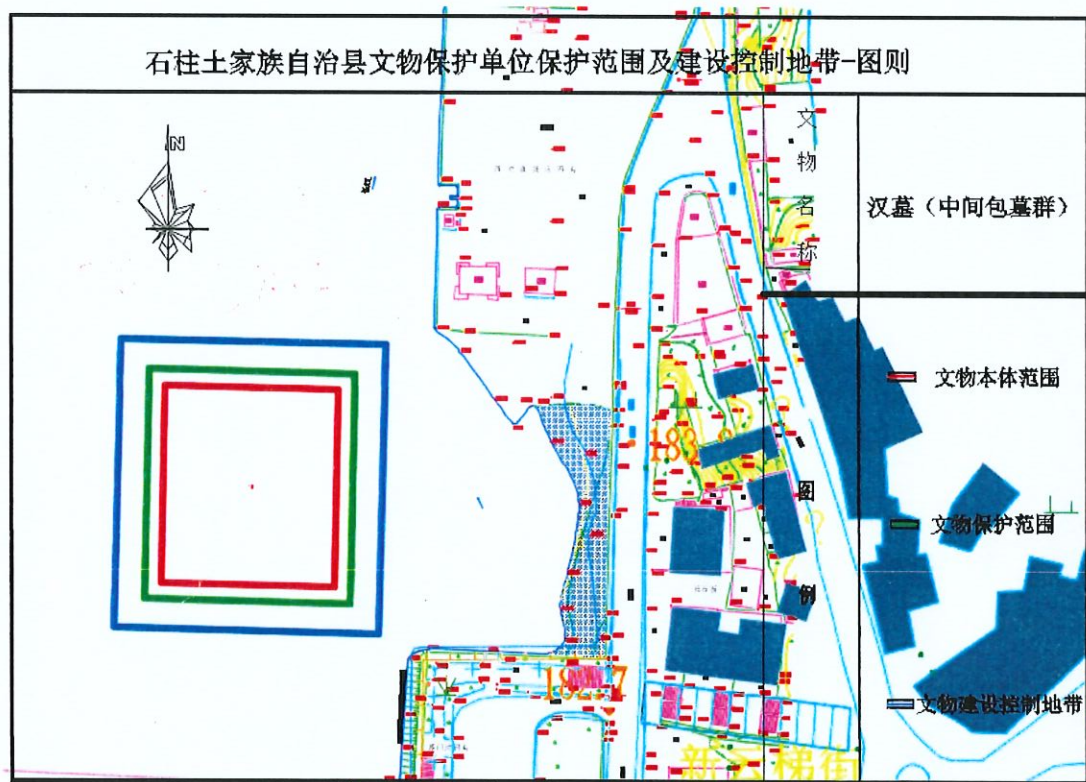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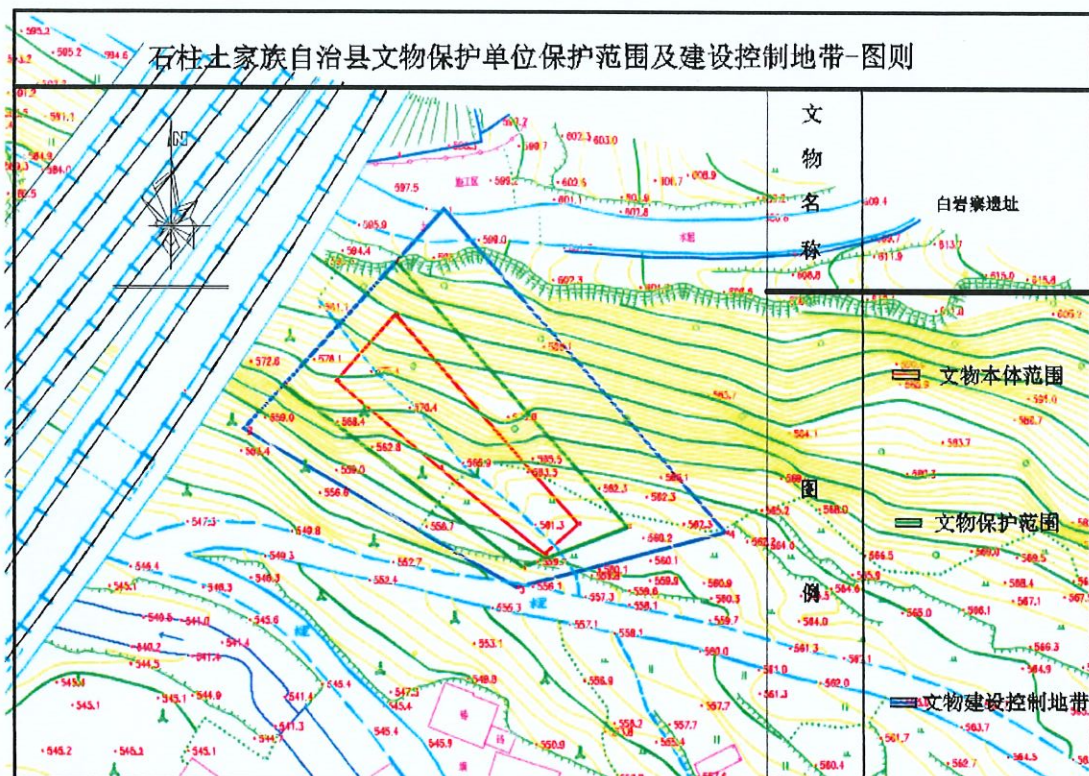
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委办公室

2026 年 2 月 2 日印发
